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8-088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8年7月17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议案

为满足研发和经营需要,进一步巩固在单抗类抗体药物研发领域的领先优势,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6.23美元的价格向9位投资者发行合计2,512,038.7万股份,募集资金总额约15,650万美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扩股”)。

同时,同意控股子公司管理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增资扩股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确定或调整具体增资扩股方案、签署及执行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8-089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9家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以每股6.23美元的价格新增发行合计2,512,038.7万股份,募集资金总额约15,650万美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扩股”)。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复宏汉霖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约61.09%,复宏汉霖仍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增资扩股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扩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扩股不涉及需报经相关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务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等)备案/登记。

●本次增资扩股不涉及需报经相关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务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等)备案/登记。

2018年7月17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及其现有股东与投资者签订《增资协议》,复宏汉霖拟向投资者以每股6.23美元的价格新增发行合计2,512,038.7万股份,募集资金总额约15,650

万美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未参与本次增资扩股。

作为国内领先的单抗类抗体药物先行者,复宏汉霖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抗体药物研发、开发、生产体系;截至本公告日,复宏汉霖共有11个项目,17项适应症申报临床试验,其中:已有5个项目进入临床III期(包括已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受理的利妥昔单抗注射液(生物类似药,即单抗联合化疗CD20单抗注射抗肿瘤)、经各方协商,以复宏汉霖约2亿美元的对价估值为基础确定本次增资扩股的价格为6.23美元/股。本次增资扩股所募资金将用于复宏汉霖研发和日常运营。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预计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及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复宏汉霖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约61.09%,复宏汉霖仍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增资扩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扩股已经复星医药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者基本情况

1. New China Innovation Fund SPC (acting for and on behalf of New China Innovation Fund 16 Segregated Portfolio)(以下简称“NCIF16”)

NCIF16为New China Innovation Fund SPC设立的独立投资组合,管理人为新华资本国际管理有限公司;NCIF16主要从事股权投资。New China Innovation Fund SPC注册地为开曼群岛,成立于2015年6月。

NCIF16为独立投资组合,未制备财务报表。

2. New China Innovation Fund SPC (acting for and on behalf of New China Innovation Fund 17 Segregated Portfolio)(以下简称“NCIF17”)

NCIF17为New China Innovation Fund SPC设立的独立投资组合,管理人为新华资本国际管理有限公司;NCIF17主要从事股权投资。New China Innovation Fund SPC注册地为开曼群岛,成立于2015年6月。

NCIF17为独立投资组合,未制备财务报表。

3. IS Investment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CIS New China Ever Growing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以下简称“IS Investment-CIS”)

IS Investment-CIS为IS Investment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设立的独立投资组合,管理人为兴进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新华资本国际管理有限公司;IS Investment-CIS主要从事股权投资。IS Investment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注册地为开曼群岛,成立于2013年11月。

IS Investment-CIS为独立投资组合,未制备财务报表。

4.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以下简称“LVC”)

LVC注册地为开曼群岛,成立于2017年11月;LVC为空心创新型资产管理美元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LVC为自有资金,LVC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利群。

5. Golden Valley Capital Lintec(以下简称“Golden Valley”)

Golden Valley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于2016年1月;Golden Valley为空心创新型资产管理美元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截至本公告日,Golden Valley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利群。

Golden Valley为实际运营,未制备财务报表。

6. FULLGLO CHINA ACCESS RQHF FUND SPC (acting on behalf of and for the account of Fullglo-BPP New Healthcare Fund SP)(以下简称“Fullglo-BPP”)

Fullglo-BPP为FULLGLO CHINA ACCESS RQHF FUND SPC设立的独立投资组合,管理人为富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Fullglo-BPP主要从事股权投资。FULLGLO CHINA ACCESS RQHF FUND SPC注册地为开曼群岛,成立于2013年7月。

Fullglo-BPP为独立投资组合,未制备财务报表。

7. Gortune Depnmed Inv. Limited(以下简称“Gortune”)

Gortune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于2017年1月;Gortune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截至本公告日,Gortune Limited为其控股股东。

Gortune为专项项目投资公司且未实际运营,尚未制备财务报表。

8. Green Tomato Aia Limited(以下简称“Green Tomato”)

Green Tomato为专项项目投资公司且未实际运营,尚未制备财务报表。

Green Tomato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于2015年6月;Green Tomato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截至本公告日,Green Tomato合计发行1,000股普通股,其中:AU Chun Kwok Ala及CHEUNG Shun Ching分别持有1,500及5,000股普通股。

Green Tomato为专项项目投资公司且未实际运营,尚未制备财务报表。

9. CICC Alternativ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CICC Alternative”)

CICC Alternative注册地为开曼群岛,成立于2017年11月;CICC Alternative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

CICC Alternative于2017年11月登记设立,尚未制备财务报表。

三、复宏汉霖的基本情况

复宏汉霖注册地为中国上海,成立于2010年2月,法定代表人为傅洁民先生;复宏汉霖的经营范围包括单抗类抗体药物的研发(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利用),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复宏汉霖主要致力于应用前沿技术进行单抗类抗体生物类似药、生物改良药以及创新型单抗的研发及产业化,正在开发的主要产品覆盖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等领域。截至本公告日,复宏汉霖已发行股份总数为44,931.2666万股。

根据复宏汉霖管理层报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复宏汉霖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31,6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8,05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38,108万元;2017年度,复宏汉霖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957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25,366万元(以上均为合并口径)。

本次增资扩股后,复宏汉霖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扩股前		本次增资扩股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复星医药	26,977,156.9	59.26%	26,977,156.9	56.06%
2	复星医药产业	2,387,281.8	5.31%	2,387,281.8	5.03%
3	Golden Valley Investment, Inc.	5,799,580.0	12.77%	5,799,580.0	12.08%
4	Headline Inc.	484,134.4	1.07%	484,134.4	1.02%
5	SCOTT SH-KAU LIU	241,005.0	0.54%	241,005.0	0.51%
6	WEI-DONG JIANG	68,645.5	0.15%	68,645.5	0.15%
7	上海复宏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429.5	0.72%	321,429.5	0.68%
8	上海复宏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429.5	0.72%	321,429.5	0.68%
9	上海复宏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06.0	0.02%	19,906.0	0.02%
10	上海复宏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149.0	1.35%	607,149.0	1.28%
11	新华资本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642,899.0	1.43%	642,899.0	1.36%
12	兴进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7,145.5	0.24%	107,145.5	0.23%
13	上海复宏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431.0	1.27%	571,431.0	1.20%
14	上海复宏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5,000.0	5.06%	2,275,000.0	4.80%
15	英属维尔京群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72.0	0.01%	4,572.0	0.01%
16	英属维尔京群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667.0	1.04%	466,667.0	0.98%
17	耀华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583,529.0	1.30%	583,529.0	1.23%
18	Jorhal Asset Limited	437,622.0	0.97%	437,622.0	0.92%
19	英属维尔京群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622.0	0.97%	437,622.0	0.92%
20	深南电路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437,622.0	0.97%	437,622.0	0.92%
21	复宏汉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519.0	1.47%	660,519.0	1.39%
22	深南电路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90,069.0	2.43%	1,090,069.0	2.30%
23	NCIF16	--	--	288,677.0	0.64%
24	NCIF17	--	--	160,517.0	0.34%
25	IS Investment-CIS	--	--	272,572.0	0.58%
26	LVC	--	--	683,349.0	1.48%
27	Golden Valley	--	--	119,232.0	0.25%
28	Fullglo-BPP	--	--	321,073.0	0.68%
29	Gortune	--	--	401,284.0	0.85%
30	Green Tomato	437,622.0	0.97%	478,427.0	1.03%
31	CICC Alternative	--	--	104,339.0	0.23%
合计		44,931,266.0	100.00%	44,433,303.0	100.00%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18-003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营计划也根据其业务目标和风险偏好自主确定。若部分经销商的销售政策、物流配送等方面无法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要求,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出现区域性下降,对公司的市场推广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品品质风险

体外诊断试剂作为一种特殊的医疗器械产品,直接关系到医疗诊断的准确性,因此其质量尤其重要。为确保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质量,公司在采购、生产、储存过程中严格执行的制度要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产品质量问题,公司设有质量中心,具体负责质量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以《质量手册》为核心,以《设计与开发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检验和试验控制程序》、《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等程序文件为支撑的质量管控体系,对原材料采购、生产、仓储等各个环节进行管理。但公司仍然存在存在产品在某个环节出现失误从而发生质量问题,或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提出索赔,或者发生法律诉讼、仲裁,均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二)研发风险

1.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POCT行业属于高科技行业,研发周期较长,技术复杂,涉及技术领域较多,需要临床医生、电子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等跨学科的专业人才,通过团队协作开发才能完成产品开发,因此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技术研发优势的基本保障。虽然公司可为科研人员提供良好的硬件条件,制定了合理的员工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采取了多种措施稳定壮大技术队伍,但公司仍可能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2.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POCT产品的核心技术,包括各种试剂配方、仪器设计方案、关键工艺参数等,是每个体外诊断厂商的核心机密,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出于保护核心竞争力的考虑,公司仅将其中部分技术申请了专利,而大部分技术均属于专有技术,只能以非专利技术的方式存在,不受《专利法》保护。虽然公司与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双方在技术保密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但对核心技术进行了必要保护,但公司仍可能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体外诊断试剂扩建项目”、“移动医疗项目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上述项目是以公司核心技术为基础,且经过了公司充分的论证和市场调研,并进行了技术、人才、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是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深化和拓展。项目的实施将能显著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技术创新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由于项目组织管理不善,不能按计划实施,则可能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2. 固定资产投资风险

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大量增加固定资产的投入,使公司的固定资产快速增长,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将计提折旧费用。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科学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折旧摊销增加和摊销费用增加,若销售增长未能及时跟进,则新项目在建设到投产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在短期内因固定资产增加而对净利润增长产生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陈莉莉女士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合计直接持有公司63.675%的股权,并通过余新泉先生间接持有公司91.5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将不影响陈莉莉女士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虽然公司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各项制度,旨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但若陈莉莉女士通过其所控制的股权,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控制,将有可能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决策的风险。

2. 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较快,公司经营规模、部门组织、员工数量也快速扩大。公司规模扩张对公司的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管理难度也随之加大。若公司成功上市,公司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及时适应公司规模扩张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将会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力,进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1.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5至2017年度,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4.50%、41.10%和31.51%。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进一步增大,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难以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 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8年11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15%企业所得税率的税收优惠,税收优惠期截止至2016年11月。2016年,公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有效期至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总额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637.81	595.36	359.09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5.62	--	--
国债发行费用摊销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	289.07	218.76	86.10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932.51	814.12	445.19
利润总额	7,542.58	6,911.04	4,148.14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12.36%	11.79%	10.73%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且保持稳定。如果国家对此项税收政策进行调整,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及影响

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26.32万元、201.48万元和63.71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63%、2.92%和8.45%。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报告期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能取得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六)套期保值扩模模式的风险

自2015月10月开始,公司采取配套销售推广模式,通过参与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直接或通过经销商向终端医疗机构销售试剂,并配套提供仪器给终端医疗机构使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用于配套销售的仪器数量2,928台,账面净值为1,229.76万元。

在配套销售模式下,公司拥有仪器的所有权,经销商与终端医疗机构拥有仪器的使用权,公司与经销商共同维护仪器的正常使用,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试剂的销售,这种模式是目前体外诊断行业一种较为普遍的经营模式。虽然公司已就配套仪器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可以有效保证配套仪器的财产安全与正常使用,但是如果终端医疗机构对仪器使用或保管不善,公司将存在仪器损毁或灭失的风险。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8-055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
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鼎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晖维鑫”)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维鑫”)、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鼎晖一期”)、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元博”)、上海鼎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鼎晖”)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999,9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45%(减持期间公司有限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鼎晖维鑫、鼎晖维鑫、天津鼎晖一期、鼎晖元博、上海鼎晖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目前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鼎晖维鑫	21,711,933	3.22%
天津鼎晖一期	13,308,768	2.03%
天津鼎晖元博	13,327,947	2.03%
上海鼎晖	6,077,991	0.90%
上海鼎晖	4,800,176	0.71%
合计	59,999,999	8.90%

注:鼎晖维鑫、鼎晖维鑫、天津鼎晖一期、鼎晖元博、上海鼎晖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计划

1. 减持原因:基金到期退出。

2.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3. 减持数量及比例:合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9,999,999股(其中鼎晖维鑫合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0,855,967股,鼎晖维鑫合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543,975股,天津鼎晖一期合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6,163,974股,鼎晖元博合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3,035,995股,上海鼎晖合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400,08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45%;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 减持期间:集中竞价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大宗交易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9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设盘龙药业华池县药源基地的进展暨签署投资中心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的基本情况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盘龙药业”)为积极响应国家关于“脱贫攻坚精准脱贫三大攻坚战”的号召,发挥企业在产业扶贫中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经济社会发展,加快脱贫攻坚步伐,进一步挖掘华池县自然资源优势,公司在华池县建设了以黄芪为主的药源基地。

2018年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甘肃省华池县盘龙药业有限公司药源基地的议案》。授权陕西盘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华池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华池县药源基地建设项目合作协议书》注册成立了甘肃盘龙药业有限公司(简称“甘肃盘龙”)。

2018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5000万元投资建设甘肃盘龙药业药源基地加工生产线及药源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为了响应国家脱贫攻坚,实现规模化种植,完善上游产业链,尽快带动当地百姓脱贫致富,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甘肃盘龙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原约5000万元投资额度的基础上追加5000万元的投入,用于药源基地及中药材加工生产线的建设。公司董事会决定指派孔凡先生为甘肃盘龙执行董事,办理甘肃盘龙工商变更相关事宜,并全面负责甘肃盘龙工作。

二、签署《甘肃盘龙药业中药加工生产线及药源基地建设项目合同书》情况

近日,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华池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甘肃盘龙药业中药加工生产线及药源基地建设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项目”),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
甘肃盘龙药业中药加工生产线及药源基地建设项目

(二)项目总体规划及实施步骤

1. 乙方将甘肃盘龙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在原投资额度2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投资额度5000万元用于项目投资;乙方在履行合法程序的情况下,在后期视项目需要,可进一步追加投资力度。

2. 项目建设总体规划:通过乙方示范种植和政府主导推动当地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相应规模后,投资建设中药加工生产线,其中:

(1)药源基地建设规划,计划利用3年(2018—2020)时间,乙方完成自种中药材1万亩,甲方主导带动全县黄芪种植面积达到3万亩,全县种植面积达到总计10万亩。

(2)中药加工生产线建设规划占地约184亩(实际上占1亩地以勘测界定为准),土地选址位于华池县高寨镇孙家川村白家川组,主要包括:中药材储存库房、初加工生产线、深加工生产线、后期综合化学工业厂房及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三)合作机制和前景展望

乙方公司合作机制为黄项目的具体和经营:(1)黄芪种植采取“公司+合作社+农户”的合作经营模式。甘肃盘龙按计划逐步实现自种黄芪1万亩,华池县政府积极推动当地农户加入合作社组织,农户以自有资源或政府扶持资金、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资本入股合作社,成为合作社的股东。甘肃盘龙按照市场价收购合作社农户提供种苗,并承诺在符合公司收购标准的情况下,对所收获的中药材按市场价收购,促进农民增收,贫困户增收。(2)在华池县黄芪种植达到相应面积时,甘肃盘龙投资建设中药材加工生产线,将当地黄芪或其他中药材进行加工、深加工提取,直至建立综合性大型制药企业,通过种植、加工、销售,在当地形成全产业链的责任意务。

(四)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如有违反并造成对方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新疆上市公司2018年度投资者网上
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8年7月23日下午15:30—17:30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新疆上市公司2018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微信号:rs5w2012),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7月23日(星期一)15:30至17:30。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潘玉英、财务总监陶晓东。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